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有权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回购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系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之目的,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

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受近期资本市场等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一期每股收益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长远权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维护股东权益及增强市值信心。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交易过程中,至该影响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回购期限届满,公司股票如仍存在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继续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下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期限届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资金的总额可能有所调整。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回购公司股份及现金	15,000-20,000	6000-8000	1.54-2.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622,591,033.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48,652,163.47元,流动资产为4,708,200,361.91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3%,均将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值2.07%,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合法、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或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986,261,06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与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6%。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出售,导致全部回购未购,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6,261,065	100	3,986,261,065	100
总股本	3,986,261,065	100	3,986,261,065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622,591,033.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48,652,163.47元,流动资产为4,708,200,361.91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3%,均将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值2.07%,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合法、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或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塔牌集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3,39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96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1%。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1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6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见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5至7,9至11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1,29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7%;反对1,964,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61,94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6%;反对1,30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61,90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1,33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461,91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1,328,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1,67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6%;反对1,78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弃权2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94,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433%;反对1,789,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61%;弃权2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9,97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3%;反对3,28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1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197,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872%;反对3,286,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003%;弃权1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11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4%;反对4,09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8%;弃权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423,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205%;反对4,090,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270%;弃权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2%。

钟朝刚先生担任梅州招商银行的董事成为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数9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98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0%;反对2,47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7%;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1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8%;反对2,67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3%;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8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630%;反对2,670,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394%;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

钟朝刚先生、钟朝刚先生、何祖强先生、赖灿飞先生、陈毓庆先生、徐德喜先生、李斌先生、丘增海先生、曾昭平先生、刘延东先生、邓运强先生、吴灿陆先生,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成为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数674,175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73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1%;反对6,94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7%;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7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的背景及必要性

博思达资产组系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将增至30亿元人民币,并进一步支持保理业务产业业务发展。

2020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已收购瀚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Jipk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 Fir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的100%股权完成交割,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芯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及其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博思达资产组”)。

博思达资产组主要从事半导体分销业务。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大多为期限较短的营运资金需求。除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外,博思达资产组的主要外部融资手段包括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融资和关联方借款。相较于其他融资渠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针对的是公司知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可以快速回笼资金,在半导体分销领域是常见的融资方式。

博思达资产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销售额	208,66549	200,00026	181,07911
应收账款	14,78013	20,06828	30,20863
应收账款保理率	22.43021	2,54115	-

博思达资产组近年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高周转的业务特性决定了博思达资产组在开拓业务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公司对2021年业务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

拟新增博思达资产组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本年度的应收账款保理总额度提升至30亿元人民币,从而充分有效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的保理授信额度。

上述保理授信额度不等于博思达资产组实际的保理融资金额,博思达资产组将根据实际经营及确定融资条件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保理融资金额将根据博思达资产组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应收账款保理为附追索权保理与不附追索权保理,其主要差异系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是否转移。附追索权保理的前提下,仍由公司承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而在不附追索权保理的前提下,由金融机构承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博思达资产组目前采用的主要为附追索权保理。

博思达资产组持有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大多位于香港地区,且针对的是博思达优质客户的应收款项,客户违约风险较低。博思达资产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主要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现金流及有利于业务开展。

博思达资产组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与小微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花旗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博思达资产组开展保理业务所产生的融资费用取决于当年的实际使用规模、保理利率以及实际回款天数等因素。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博思达资产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费率合计,产生的融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